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2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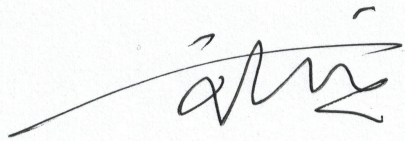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李' (Li) followed by other characters.

2022 年 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2 年 1 月 21 日